

甲方：吴起县水务局（采购人）

乙方：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二道川蔺台村至刘河湾广场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4-1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完成吴起县二道川蔺台村至刘河湾广场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况、水文、地质、工程设计任务、征地等章节）、图纸（总平面布置图、纵横断面图、细部结构图）、概预算（总表及分部概算表）、地质报告及施工图纸。

2、质量标准：符合中国现行水利行业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的成交总金额。指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整（¥608000.00元）。

2、付款方式：服务成果经专家审查、讨论通过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吴起县水务局在使用本编制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成果交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3、成果交付（服务）地点：吴起县水务局。

4、质量保证：重视基本情况调查，体现战略性和前瞻性，重视思路创新与理念创新。

（1）服务成果应切合实际，达到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的要求，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甲方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并负责地对原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凡是有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6、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

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提供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地形图纸、断面、水文等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测量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4、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8、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于甲方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乙方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9、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将全部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吴起县水务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717600	邮编：710000	邮编：810626000848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田永祥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0911-8390855	电话：029-83640749	电话：0911-7656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兰家坪支行	
	帐号：2609011709280045264	
日期：2024年4月1日	日期：2024年4月1日	日期：2024年4月1日